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 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戴世智能（广东）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7E3W7L28，法定代表人：戴春明）报批的《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108号，占地面积112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01.14平方米。项目配置熔铸一体机、金属拉链排米机、定寸机、贴胶机、冲孔机、组装机、拉链前处理及氧化着色线、电泳处理线、五金除油前处理手动线、自动喷涂线、拉头手喷柜、五金挂喷柜、拉头滚喷机、滴胶机等生产设备，设计年

产金属拉链、尼龙拉链、树脂拉链 18990 万米以及拉头五金件 1430 吨，同时为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及周边企业提供表面涂装（水性或油性涂料喷涂）及金属表面处理（含拉链氧化着色处理）服务，年表面涂装加工产品面积 158.365 万平方米、氧化着色加工金属拉链 8000 万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熔（炼）化排放标准；酸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烫带、电泳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喷漆及烘干、滴胶及烘干、烫链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注塑、烫带、烫链、涂装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电泳烘干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执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其中总铬、六价铬、总镍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非珠三角的车间排放标准限值，pH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新建项目（非珠三角）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的较严值。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

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720 吨/年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288 吨/年、0.0058 吨/年内；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39774 吨/年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5.5910 吨/年、1.1182 吨/年内，重金属总铬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41 吨/年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石角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管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2.912 吨/年、0.2244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 绿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 12.912 吨/年，按 1.1 倍进行倍量替代，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2244 吨/年，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

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印发
